

高都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辖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加强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指挥。

(3) 其他需要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在燃气储存、运输、充装、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燃气泄漏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2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3 III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物、广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4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1 至 2 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至 2 人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2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或造成交通主干道交通中断或双向交通阻塞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单位应急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 指挥机构

2.1.1 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设立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街道分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街道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担

任，副总指挥由街道两委成员担任，成员由各村(社区)委会、应急办、综合执法办、党政办、市政管理所、武装部、宣传办、卫健办、人社所、财政所、专家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街道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应急办专职副主任兼任，成员由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如有人员变动，领导小组成员及时进行调整。

2.1.2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全街道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 (2) 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 (3) 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3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 (1) 落实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 (2) 及时向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 (3) 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 建立街道燃气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技术小组。

2.2 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在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宣传办：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2) 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市政道路等。

(3) 武装部：负责协调危险品运输单位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

(4) 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燃气事故抢险工作。

(5) 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6) 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7）财政所：负责解决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及因紧急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8）人社所：负责会同属地村(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工作。

（9）党政办：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10）事发地村(社区)：在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1）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 110、 119 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街道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街道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村(社区)组织开展典型

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有效预防燃气安全事故。

燃气经营、使用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实施监控，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整改。

3.3 预警

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临沂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区、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接经济损失;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5) 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如果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到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应尽快报告区政府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通报。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生事故后 30 分钟内向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属地村(社区)、区应急部门和区公安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村(社区)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 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4.3 应急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4.3.1 分级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按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分级相应程序如下：

（1）发生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立即按本预案 4.1 条的要求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2）发生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镇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 2.2 规定开展应急救援。

4.3.2 扩大应急

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由镇指挥部报区有关单位请求支援。

4.4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5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

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6 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I 级、II 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按山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终止；IV 级燃气突发事件由街道、区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理

III 级、IV 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街道有关部门负责。

I 级、II 级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按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灾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综合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党政办负责应急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负责应急状态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

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险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联络通讯录，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专职消防队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 交通治安保障

武装部负责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交管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办负责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6 经费保障

党政办和财政所应保障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街道或区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灭等常识。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应急抢险知识的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

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演练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4 责任与奖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和修订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街道应急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民政所负责解释。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